**教育部105年度臺灣女孩日--「肯定女孩，希望未來」四格漫畫比賽**

**活動簡章**

1. 目的：

為響應聯合國自2011年指定10月11日為「國際女童日」，我國於102年7月亦指定每年10月11日為「臺灣女孩日」，教育部於105年度仍期待透過學校教師於教學過程中，對學生宣導該節日之意義與精神，並鼓勵學生透過四格漫畫表現國際女孩日之核心觀念（充權女孩、培力女孩、投資女孩、平權女孩），並宣導男性參與性別暴力防治及家務分工，以提升學校及家庭重視女孩發展，落實保障女孩權益，讓我國女孩能獲致更為平等發展、發揮潛能及安全自由之成長環境。

1. 主辦機關：教育部
2. 承辦機關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3. 承辦學校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4. 甄選主題與格式：
5. 主題：（依學校層級，得參考以下之內容表達四格漫畫之內容）
	* 和異性同學表達彼此之善意承諾相互尊重；
	* 呈現不管是男生還是女生，都是最棒的，都值得被珍惜與愛護，且應該勇敢爭取幸福之人生；
	* 關心身邊女性同學主動提供協助之方式；
	* 男性參與性別暴力防治
	* 性別平等之家務分工
	* 以「我心目中的臺灣女孩」為表達主軸，呈現出充滿自信、創意無限、追求夢想、發揮愛心、勇敢堅毅等多元價值之臺灣女孩意象。
		1. 作品格式規範：
			1. 比賽圖紙規定尺寸為8開（**393\*273mm**），紙張種類不限；
			2. 參賽者於圖紙上進行平面手繪或電腦繪圖，不限顏料或畫風，黑白或彩色均可，但勿用立體剪貼。
			3. 標示創作主題及內容說明。
			4. 格子的大小及編排方式不限，可直式或田字型自由發揮，惟需於格子上需標上1.2.3.4之順序。

陸、參加資格：報名時就讀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皆可參加，每人參賽件數以1件為限。

柒、送件方式：

1. 作品背面需黏貼比賽報名表（如附表1），並將此報名表之免簽名編輯電子檔(.doc)寄至承辦學校電子信箱( best@mqjh.tw )。
2. 作品前面請浮貼描圖紙保護作品，以免作品畫面汙損，參賽者及指導老師限填1人。
3. 作品寄送請加裝厚卡紙保護，以免郵寄期間損壞作品。
4. 截止收件時間為105年8月12日（星期五），郵戳為憑。
5. 收件地點：以掛號郵寄或請以專人送件至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1號臺北市立民權國中收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教育部105年度臺灣女孩日四格漫畫比賽」之字樣。
6. 甄選組別與獎勵：
7. 參賽組別：分為大專校院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，共四組。
8. 各組將分別選出第一名1名、第二名2名、第三名3名，佳作若干名，均發給獎狀1幀。前三名另各發給獎金：第一名5000元，第二名3000元，第三名1000元。
9. 評審作業：聘請國內性別平等教育及藝術創作之專家學者、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分初選、複選二階段進行評審。
10. 評審標準：主題表現50％、繪畫技巧30％、創意構圖20％。
11. 得獎公布：
12. 預定於105年9月底之前，於教育部臺灣女孩日臉書（facebook）粉絲專頁公布得獎名單。
13. 教育部並將於105年10月11-14日間擇日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（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得獎者），屆時請各組獲獎學生親往領獎（得獎者本人及陪同之親友或老師2人之交通費由教育部核實補助）。
14. 注意事項：
15. 作品限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、改編與一人多投；如有上述情形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如得獎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及獎金。
16. 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機關及承辦機關（學校）無關。
17. 各獎項若無適當作品入選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
18. 獲獎作品需無償授權教育部，得予出版、網路刊登及作為教學推廣之用。
19.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20. 活動聯絡人：臺北市立民權國中輔導室02-25931951分機：140、141。
21. 活動計畫預算由教育部專款經費項下支應。
22. 本計畫如有任何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。

附表1

|  |
| --- |
| **教育部105年度臺灣女孩日四格漫畫比賽報名表** |
| 作品主題 |  |
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參賽組別 | □大專院校組 □高中職組 □國中組 □國小組 |
| 就讀學校 |  | 聯絡電話 | (市話)(手機)家長聯絡電話（高中以下學生必填）：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(訊息通知及寄送獎勵用) |
| E－Mail |  |
| 創作理念（請以200字以內為限） |
|  |
| 指導教師： | 作者簽名： |

(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相關個人隱私資料，將於比賽結束後將全數銷毀移除)

**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**

本人 （請填本名）特此聲明同意下列情形：

1. 本人遵守教育部105年度臺灣女孩日四格漫畫比賽簡章規定，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著作，且未曾獲獎或正在參加其他獎項或已投稿，亦未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，參賽作品如有抄襲、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或就爭訟之解決提供必要之協助，教育部並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及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同時，若有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，致主辦機關或承辦機關（學校）受有損害，本人願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。
2. 本人享有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智慧財產權，並同意將投稿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教育部擁有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及方式之利用權限，教育部並得再授權予非營利之第三人利用，且本人理解教育部因推廣與網路評選之需要，同意不對教育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以上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 致

教 育 部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就讀學校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